

关于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79 号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拟聘董事的公告》，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小桃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小桃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保留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

2、方小桃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3、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2日